

证券代码: 300725

证券简称: 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1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震东	独立董事	异地出差	曾咏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娟娟	吴娟娟	
办公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传真	025-86918262	025-86918262	
电话	025-86918230	025-86918230	
电子信箱	PB-Stock@ PharmaBlock.com	PB-Stock@ PharmaBl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生物医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在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药物研发的深刻理解,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提供创新型化学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

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按化学结构分类在新药研发中的主要用途如下：

（一）芳香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

吡啶类、嘧啶类、吡嗪类、哒嗪类六元芳香杂环，噻吩类、呋喃类、吡咯类、吡唑类、噻唑类、噁唑类五元芳香杂环，以及前述杂环拼合而成的芳香杂环；这类药物分子砌块主要在药物分子中充当母核的作用。

（二）常见饱和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

五元环类（环戊烷类、四氢呋喃类、吡咯烷类），六元环类（环己烷类、四氢吡喃类、哌啶类、哌嗪类）；这类药物分子砌块在药物分子中主要用作连接基团或调节分子理化性质、药代动力学性质等。

（三）四元环类药物分子砌块

环丁烷类，氧杂四元环类，氮杂四元环类；这类药物分子砌块在药物分子中的作用与五元或六元饱和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类似，但因其独特的空间构象得到广泛的应用。

（四）特殊饱和环类药物分子砌块

螺环类，桥环类，并环类；这类药物分子砌块在药物分子中的作用与五元或六元饱和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类似，但因其独特、新颖的空间结构成为目前新药研发的热点之一。

在新药研发起始即药物发现阶段，公司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克级规模的多种结构新颖、功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同时利用已有的药物分子砌块库和建设该库过程中获得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对客户少量研发服务外包（CRO）和工艺开发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加快其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其药物研发的成功率。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新药研发后期即新药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及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阶段，主要向客户提供特定结构的十千克级、百千克级及以上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作为客户生产新药原料药（API）的规范化的关键起始物料（RSM）或中间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3,250,557.29	188,377,858.27	45.05%	136,130,8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9,202.18	36,115,206.60	86.01%	19,934,48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22,112.60	47,116,189.06	39.49%	37,523,0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9,657.83	22,757,688.70	140.09%	27,524,48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9	72.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9	72.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4%	21.18%	1.66%	17.8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67,395,667.52	299,148,882.65	89.67%	172,480,3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255,420.67	245,300,638.90	101.90%	145,697,819.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128,637.96	68,842,495.41	73,787,398.47	77,492,0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4,529.81	19,140,121.18	20,892,941.25	14,541,6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1,513.19	18,833,100.57	19,901,682.71	14,025,8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00.51	19,107,653.72	33,317,452.12	3,748,15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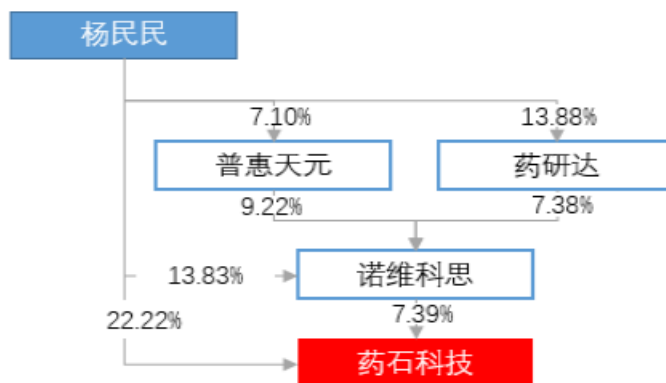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民民	境内自然人	22.22%	16,294,682	16,294,682			
吴希罕	境内自然人	7.57%	5,554,480	5,554,480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5,421,725	5,421,725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	5,159,266	5,159,266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4,772,321	4,772,321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4,299,363	4,299,363	质押	780,000	
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3,639,756	3,639,756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4.69%	3,439,511	3,439,511			
王瑞琦	境内自然人	4.65%	3,409,299	3,409,299			
吴耀军	境内自然人	2.93%	2,149,720	2,149,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民民先生为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民民先生与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不忘“专注化学，创新医药”的初心，立足化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运营模式的创新，做强做深小分子药物研发产业链，实现客户、员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依托不断强化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运营效率提升、组织管理体系搭建及持续改善，市场拓展能力及工艺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约27325.06万元，同比增长约45.05%，毛利率水平6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7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9.49%。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一) 成功登陆创业板，打开发展新篇章

历经两年多的不懈努力，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人民币182,723,985.52元。药石科技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3,333,334股。公司的成功上市，进一步提升了

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二)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药石总部、商务、物流、营销等功能中心在宾州建成投入使用，公司重点客户市场战略得到有效落地，重点客户线和关键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深度介入重点客户的创新药物研发价值链，通过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加速新药研究与开发的进程。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培育潜在客户，采用多方式、多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未来业务得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 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力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持续、定期地分析药品专利，分析行业权威期刊和数据库等相关信息，针对药物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和需求，共设计分子砌块6000个，开发合成2500个有特色的分子砌块，新增700个药物构效关系工具化合物库。

本年度公司获得2项发明专利权证书，其中国内1项，国外1项；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获得25项发明专利证书，其中国内18项，国外7项；另有1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

(四) 不断升级EHS体系、质量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国内外日趋严格的环保、安全、质量等监管政策陆续出台，公司业务增长不仅没有受到抑制，相反，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EHS管理有效地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监管机构的好评，另一方面公司符合GMP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客户业务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可靠性，有效地支持了客户创新药的临床前开发、临床开发及上市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接受并通过5次来自客户及监管机构的EHS现场审计与环保核查，其中包括来自环保部中央督查组的现场检查，证明了公司在环保方面做出的持续努力，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及公民责任；公司共计接受并通过12次来自客户的现场质量审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和规模化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团队

为了培养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核心骨干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团队的领导力，公司努力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引进各种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磨炼，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流程和制度，推进人力资源系统化管理的进程。公司秉持“公平、敬业、创新、圆梦”的企业文化，建立和实施包括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富有弹性的职业发展规划、高度分享的股权激励等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实现员工、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芳香环类分子砌块	58,563,831.77	35,796,342.98	61.12%	29.02%	26.41%	-1.26%
常见饱和环类分子砌块（5.6 元环）	49,401,837.80	31,343,168.92	63.45%	73.92%	58.56%	-6.14%
四元环类分子砌块	42,984,048.69	20,895,499.11	48.61%	28.62%	-6.47%	-18.23%
特殊饱和环类分子砌块（螺环、桥环、	30,175,299.57	21,839,050.55	72.37%	25.65%	28.50%	1.61%

并环)						
其他杂类分子砌块	54,997,190.53	32,060,774.31	58.30%	147.54%	149.03%	0.35%
技术服务	36,996,002.67	27,800,658.91	75.15%	6.12%	12.77%	4.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7年6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0.00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期合并范围增加1家、减少1家公司，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